

刘向《列士传》佚文辑校

熊 明

刘向,在历史上以校勘群书而享誉千载,沛人,传附见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。字子政,原名更生,四十八岁时,即竟宁元年(前33年)五月,汉元帝病死,成帝即位,闲置不用十余年的刘向终于再次被启用,此时始更名“向”。他是汉帝宗室,汉高祖刘邦同父少弟楚元王刘交的四世孙。历仕宣、元、成、哀四朝,官至光禄大夫、中垒校尉,故后人称刘光禄、刘中垒。

刘向不仅学问渊博,是著名的儒者,还擅长文辞,是当时著名的文学家,他勤于著述,一生著述甚富,仅就杂传而言,就有四部之多,即:《列仙传》(《列仙传》现在一般被视为志怪小说,但在史志书目中,《列仙传》亦著录于史部杂传类中,故列于此)、《列女传》、《列士传》、《孝子传》。其中,《列仙传》、《列女传》、《孝子传》今有传本或辑本,而《列士传》独无。

《列士传》,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不见著录,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杂传类著录,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史部传记类著录,均为二卷,王应麟《玉海·艺文》亦录。此书虽不见录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,而《初学记·职官部》引蔡质《汉官典职》云:“尚书奏事于明光殿,省中画古列士,重行书赞,刘光禄既为《列女传颂图》,又取列士之见于图画者以为之传。”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杂传类序亦云:“汉时,刘向典校经籍,始作《列仙》、《列士》、《列女》之传。”刘向既作《列仙传》、《列女传》,作

《列士传》亦在情理之中,应当属实。《列士传》已佚,其佚文见于诸书征引,或作《烈士传》,今仅王仁俊据《珣玉集》卷十二采得一节,录于《玉函山房辑佚书补编》中,无其他辑本,现据诸书辑录其佚文如下,并将王仁俊氏所采一节附录于后。

[羊角哀、左伯桃]六国时^[1],羊角哀、左伯桃二人^[2]为死^[3]友,闻楚王贤^[4],欲仕于楚^[5],道阻^[6],遇雨雪,不得行,饥寒^[7],自度不俱生^[8],伯桃谓角哀曰:“天不我与,深山穷困,并在一人,可得生官,^[9]俱死之后,骸骨莫收,内手扞心,知不如子生,恐无益而弃子之^[10]能,我乐在树中。”角哀听之^[11],伯桃入树中而死。得衣粮,前至楚^[12]。楚平王爱角哀之贤,嘉其义^[13],以上卿礼葬伯桃^[14]。角哀梦伯桃曰:“蒙子之恩而获厚葬^[15],正苦荆将军冢相近,欲役使吾,吾不能听也,与连战不胜,^[16]今月十五当大战,以决胜负,得子则胜,否则负矣!”^[17]角哀至期日,陈兵马诣其冢^[18],作三桐人自杀而下从之。此殒身不负然诺之信也。^[19](《后汉书·申屠刚传》李贤注、《文选》卷五五《广绝交论》李善注、《书抄》卷一五二《天部四·雪篇十八》、《御览》卷四〇九《人事部五〇·交友四》、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、卷一二《天部一二·雪》、卷五五八《礼仪部三七·冢墓二》均引,此条据《后汉书·申屠刚传》李贤注引,校以它引)

[1]此三字据《御览》卷四〇九《人事部五〇·交友四》引补。

[2]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亦引,多“相与”二字。

[3]《御览》卷四〇九《人事部五〇·交友四》引无“死”字。

[4]此四字据《御览》卷四〇九《人事部五〇·交友四》引补。

[5]《御览》卷四〇九《人事部五〇·交友四》引作:俱往仕。

[6]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此二字作:道遥山阻。

[7]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此有“无计”二字。《御览》卷四〇九《人事部五〇·交友四》引此十字作:至梁山逢雪,粮尽。

[8]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亦引,文同。《御览》卷四〇九《人事部五〇·交友四》引此句作:度不两全。

[9]此四句据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补。

[10]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此有“器”字。

[11]此句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亦引。

[12]此六字据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补。

[13]此三字据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补。

[14]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“伯桃”作“之”字，其后有“竟”字。

[15]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此有“然”字。

[16]以上三句据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补。

[17]此二句据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补。

[18]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此有“上”字。

[19]《御览》卷四二二《人事部六三·义下》引末句作：君子曰执义可为世规。《御览》卷四〇九《人事部五〇·交友四》引自“伯桃谓角哀曰”至末作：遂并粮与角哀，哀至楚，楚王用为上卿，后来收葬伯桃，伯桃墓逼近荆将军陵，而伯桃告云：“我日夜被荆将军伐之。”哀乃加兵，未知胜否，云：“我向地下看之！”遂自刎死。《御览》卷一二《天部一二·雪》亦引，仅作：“羊角哀、左伯桃二人为死友，闻楚王，欲往仕之，道遇雨雪，计不俱全，乃并衣粮与角哀，入树而死。”《御览》卷五五八《礼仪部三七·冢墓二》亦引，较简略，云：羊角哀葬友人左柏桃，与荆将军冢比，他日角哀梦柏桃语已曰：“蒙子之恩而获厚葬，荆将军自以为豪，欲役使吾吾不听，与连战不胜，期十五日大合战，以决胜负，得子则胜，不得则负矣。”角哀至期日，陈兵诣其冢上。《文选》卷五五《广绝交论》李善注亦引，云：阳角哀、左伯桃为死友，闻楚王贤，往寻之，道遇雨雪，计不俱全，乃并衣粮与角哀，入树中死。《书抄》卷一五二《天部四·雪篇十八》亦引，云：羊角哀、左伯桃相与为友，闻楚王贤，欲往仕焉，道遇雨雪，计不俱全，乃并粮与伯桃，角哀入树内而死矣。

[魏公子无忌]魏公子无忌^[1]方食，有鹄飞入^[2]案下，公子怪之，此有何急，来归无忌耶？^[3]公子使人顾望，^[4]见^[5]一鹄在屋上^[6]飞去。公子^[7]纵鹄^[8]，鹄逐而杀之。公子暮为不食，曰：“鹄避患归无忌，兢^[9]为鹄所得，吾负之，为吾捕得此鹄者，无忌无所爱。”于是左右宣公子慈声。旁国左右捕得鹄二百余头，以奉公子，公子欲尽杀之，恐有辜。乃自按剑至其笼上曰：“谁

获罪无忌者耶？”一鹄独低头，不敢仰视，乃取杀之，尽放其余。名声流布，天下归焉。（《艺文》卷六九《服饰部上·案》、卷九一《鸟部中·鹄》、《御览》卷九二六《羽族部一三·鹄》均引，此条据《艺文》卷九一《鸟部中·鹄》引，校以他引）

[1]《艺文》卷六九《服饰部上·案》亦引，无“无忌”二字。

[2]《艺文》卷六九《服饰部上·案》引此有“其”字。

[3]此三句据《艺文》卷六九《服饰部上·案》引补。

[4]此句《艺文》卷六九《服饰部上·案》引作：使人于殿下视之，左右顾望。

[5]《艺文》卷六九《服饰部上·案》亦引，无“见”字。

[6]《艺文》卷六九《服饰部上·案》亦引。

[7]《御览》卷九二六《羽族部一三·鹄》引此有“乃”字。

[8]《御览》卷九二六《羽族部一三·鹄》引此有“令出”二字。

[9]《御览》卷九二六《羽族部一三·鹄》亦引。

[朱亥]秦召魏公子无忌^[1]，无忌不行，使朱亥奉璧一双。秦王大怒，将^[2]著朱亥猛兽^[3]圈中，亥瞋目视之^[4]，皆^[5]裂血出，溅猛兽，猛兽不敢动。^[6]（《水经注》卷一九《渭水》、《艺文》卷八四《宝玉部下·璧》、《御览》卷一九七《居处部二五·圈》、卷四三六《人事部七七·勇四》、卷四八三《人事部一二四·怒》、卷八九一《兽部三·虎上》、《事类赋注》卷二〇《兽部一·虎》均引。此条据《艺文》卷八四《宝玉部下·璧》引，校以他引）

[1]《水经注》卷一九《渭水》此句作：秦昭王会魏王，其后《水经注》引无忌均作魏王，不再注明。

[2]《水经注》卷一九《渭水》引“将”作“置”。

[3]《水经注》卷一九《渭水》引“猛兽”作“虎”，以下各句同。

[4]《水经注》卷一九《渭水》引“之”作“虎”。

[5]《水经注》卷一九《渭水》引“皆”作“眦”。

[6]《御览》卷一九七《居处部二五·圈》、卷四三六《人事部七七·勇四》、卷四八三《人事部一二四·怒》、卷八九一《兽部三·虎上》、《事类赋注》卷二〇《兽部一·虎》引猛兽均作虎，余同。又《御览》卷八〇六《珍宝部五·璧》作《列异传》，文同，异当作士。《文选》卷二一《咏史》李善注又云：朱亥目视虎，皆裂，血

出溅虎，发上冲冠。

[赤鼻]干将莫耶为晋君作剑，三年而成，剑有雄雌，天下名器也。乃以雌剑献君，留其雄者。谓其妻曰：“吾藏剑在南山之阴，北山之阳，松生石上，剑在其中矣。君若觉杀我，尔生男，以告之。”及至，君觉，杀干将，妻后生男，名赤鼻，具以告之。赤鼻斫南山之松，不得剑，思，于屋柱中得之。晋君梦一人眉广三寸，辞欲报仇。购求甚急，乃逃朱兴山中，遇客，欲为之报，乃刎首。将以奉晋君，客令镬煮之，头三日三夜跳不烂，君往观之，客以雄剑倚拟君，君头堕镬中，客又自刎，三头悉烂，不可分别。分葬之，名曰三王冢。^[1]（此条据《御览》卷三四三《兵部七四·剑中》引，校以他引）

[1]《书抄》卷一二二《武功部一〇·剑三四》引此节作：干将莫耶为晋君作剑，三年乃成，剑有雌雄，乃以雌献君，留其雄者自服。君觉，杀之，妻孕，谓其妻曰：“吾藏剑在南山之阴，北山之阳，松生石上，剑在其中矣。尔生男，当以告之。”妻后生男，名曰赤鼻。晋君梦一人眉广二寸，辞欲报仇。购求甚急，乃逃朱兴山中，遇客，欲为报仇。赤鼻乃特刎首奉之。客持头诣晋君。令镬煮之，头三日三夜不烂。客曰：“君往观之即烂。”客以雄剑拟君，君头堕镬中。又云：干将莫耶为晋君作剑，剑有雌雄，乃进雌留雄者。属妻曰：“吾藏剑在南山之阴，北山之阳，松生石上，剑在其中。君若杀我，尔生男，名赤鼻，其以告之。”赤鼻斫南山之松，不得剑，忽于屋柱中得之。《白帖》卷三一《眉三》及《御览》卷三六五《人事部六·眉》引仅云：干将子赤鼻眉广三寸。

[延陵季子]延陵季子解宝剑带徐君墓柏树。（《艺文》卷八八《木部上·柏》、《御览》卷九五四《木部三·柏》均引，文同）

[专诸]专诸持一刚刀，置鱼肠中，以刺王僚。（《书抄》卷一二三《武功部一一·刀三十五》、《初学记》卷二二《刀第三》、《御览》卷三四五《兵部七六·刀上》均引，文同）

[庆忌]吴王阖闾畏王僚之子庆忌，作石室铜户以备之。（此条据《御览》卷一八四《居处部一二·户》引）

[徐衍]是以申徒狄蹈雍之河。（此条据《文选》卷三九《狱

中上书自明》李善注引)

[鲍焦]鲍焦怨世不用己，采蔬于道，子贡难曰：“非其世而采其蔬，此焦之有哉？弃其蔬，乃立枯于洛水之上。（此条据《文选》卷三九《狱中上书自明》李善注引）

[荆轲]荆轲为燕太子谋刺秦王，白虹贯日。（此条据《艺文》卷二《天部下·虹》引）

燕丹子使^[1]田光往候荆轲，值其醉，唾其耳中，轲觉曰：“此出口入耳之言，必大事也。”则^[2]往见田光。（《御览》卷三六六《人事部七·耳》、《艺文》卷一七《人部一·耳》引，此条据《艺文》卷一七《人部一·耳》引，校以他引）

荆轲发后，太子相气，见白虹贯日不彻，曰：“吾事不成矣。”后闻轲死，太子曰：“吾知其然也。”^[3]（《初学记》卷二《虹蜺第七》、《文选》卷三九《狱中上书自明》李善注、《御览》卷一四《天部一四·虹蜺》均引，此条据《文选》卷三九《狱中上书自明》李善注引，校以他引）

[1]《御览》卷三六六《人事部七·耳》引“使”作“师”。

[2]《御览》卷三六六《人事部七·耳》引“则”作“即”。

[3]《初学记》卷二《虹蜺第七》引无“太子相气”句和后闻轲死，太子曰：“吾知其然也”句，余同。《御览》卷一四《天部一四·虹蜺》引作：荆轲发后，太子见虹贯日不彻，曰：“吾事不成矣。”后闻轲死事，不立曰：“吾知之矣。”

[冯煖]尝君食客三千人。厨有三列，上客食肉，中客食鱼，下客食菜。齐市有乞食冯煖，经冬无裤，面有饥色。^[1]（此条据《书抄》卷一二九《衣冠部下·裤褐二七》引，校以他引）

[1]《御览》卷二六《时序部一一·冬上》引作：孟尝君食客三千人，齐市有乞食冯煖，经冬无裤，面有饥色。《御览》卷六九五《服章部一二·袴》引作：孟尝君食客三千人，上客食肉，中客食鱼，下客食菜。冯煖经冬无袴，面有饥色。

[伯夷、叔齐]王仁俊《玉函山房辑佚书补编》所录《列士传》佚文一条：伯夷，殷时辽东孤竹君之子也。与弟叔齐俱让其位，而归于国，见武王伐纣，以为不义，遂隐于首阳之山，不食

周粟，以薇菜为粮。时有王糜子往难之，曰：“虽不食我周粟，而食我周木，何也？”伯夷兄弟遂绝食七日，天遣白鹿乳之，迳由数日。叔齐腹中私曰：“得此鹿完噉之，岂不快哉！”于是鹿知其心，不复来下，伯夷兄弟俱饿死也。（《逸琬玉集》十二）

作者工作单位：辽宁大学文化传播学院

“清溪”不是“犍为”

《文献》2002年第2期所载李胜《冯镇峦“涪陵”籍贯质疑》一文，引《道光重庆府志》卷七《选举志》载云：“冯镇峦，合州人。清溪（按：今四川犍为）教谕，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壬子科举人。”（见该刊287页）《道光重庆府志》所载“清溪教谕”不误，但作者李胜给“清溪”一名加的按语“今四川犍为”是不确的。关于冯镇峦的籍贯，比《道光重庆府志》更早的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版《四川通志》卷一百二十九《选举志》“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举人名单”中已载：“冯镇峦，合州人。”犍为县确实有个“清溪镇”，原名清水溪，当地人简称“清溪”，离犍为县城10公里，清溪决不是犍为的异名。而“清溪教谕”的“清溪”指今四川省汉源县。《清史稿》卷六十九《地理志》载：清溪县属雅州府，而犍为县属嘉定府。两个县相距二百多公里。商务印书馆1931年出版的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》载：“清溪县，明黎州安抚司地，清置县，以城南清溪关名，属四川雅州府，民国改为汉源县。”此乃清溪县的沿革。四川文艺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《四川历代文化名人辞典》收有“冯镇峦”条，其中记述：“冯镇峦（？—1830）字远村。合州（今合川县）人。少从其舅苟恒学，究心经史，遂以诗古文见称于世。与同邑张乃孚、杨士铨、彭世仪齐名，彼此唱和颇多，号为‘合州四子’。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举人，大挑二等，以教职用，初选华阳教谕，继选广安，后选清溪县。清溪地瘠民贫，镇峦至则创建书院，招集生徒，殷勤劝学，文风丕振。……”（梁辰美）